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3〕127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 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的通知

各有关乡镇人民政府：

根据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垫江县财政局《关于申报2022年养殖池塘标准化改造和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的通知》（垫农发〔2023〕77号）文件要求，我县组织申报了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养殖尾水治理项目，并将同意支持的项目上报到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重庆市财政局备案。现就项目的组织实施及管理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农业项目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垫农发〔2021〕143号）文件要求，项目资金由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在项目建成、验收合格后直接划拨给相关的水产养殖经营主体。

二、项目实施单位应按照审核备案的实施方案组织项目建设，不得随意进行变更建设内容，严格项目财务管理，设置项目资金明细账，实行专款明细账核算，确保资金专款专用。各项项目的经济往来，应当通过专户开户银行进行转账结算。同时做好项目财务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和归档保管，在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后，及时总结，完善档案资料，向乡镇人民政府提出项目验收申请。

三、有关乡镇人民政府按照批复的2022年中央渔业发展补助资金—养殖尾水治理项目的建设任务督促本辖区内的项目实施单位抓紧实施项目（见附表），做好项目指导和监督管理。在收到项目实施单位的验收申请后，组织相关人员对项目建设内容及资料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向项目实施单位出具验收意见并抄送县农业农村委。

四、县农业农村委接收乡镇人民政府验收意见后，会同县财政局对乡镇验收合格项目进行抽查复核，对抽查复核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对问题严重、涉嫌违规违纪的，移交相关部门处理，根据验收情况及时拨付财政补助资金。

五、本次下达的任务项目资金实行先建后补，并要求在

2023 年 12 月 10 日前完成建设任务。因项目实施单位自动放弃项目、未完全按照项目实施方案完成项目实施内容或逾期未通过项目验收等导致财政补助资金结余的，由县农业农村委及时收回项目资金。

六、其他要求

1.有关乡镇人民政府要统筹动员项目业主在安排人员就业时，尽量安排附近有劳动能力的脱贫户、监测户人员就业，增加脱贫人员就业收入。

2.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完善相关验收资料。项目实施单位要准备的资料包括：项目实施单位资质（工商营业执照、法人身份证复印件）；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申报材料（含实施方案）；项目批复文件；项目施工合同，设施设备、种苗等购买合同；设施农业用地备案手续、环评手续；项目建设前期、中期、后期照片；资金开支发票、税收完税证明、对公账户银行流水、建筑服务项目税收情况证明等；项目管理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料。

3.项目验收合格后，指导项目实施单位将项目相关资料一式肆份装订成册，乡镇人民政府、县农业农村委发展计划科、县农业农村委项目指导单位、项目实施单位各存一份。资料目录如下：

- （1）乡镇人民政府申报项目的函；
- （2）县上下达的项目批复通知文件；
- （3）土地流转协议或土地转让协议；

- (4) 带动贫困户就业资料、农民工工资发放花名册等；
- (5) 项目施工合同，设施设备、种苗等购买合同；
- (6) 项目建设图片（影像）资料（项目实施前、项目实施中、项目完工后相关资料）；
- (7) 项目建设工作总结；
- (8) 项目账务资料（项目资金结算表、发票、税收完税证明、对公账户银行流水、建筑服务项目税收情况证明等复印件）；
- (9) 项目申请验收文件；
- (10) 乡镇人民政府项目验收意见；
- (11) 项目资金拨付申请表及相关票据。

4.如有其他需咨询的请联系县农业农村委李诗琪，联系电话：15736460728。

附件：项目汇总表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3 年 11 月 28 日 印发
